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828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一、<u>教師之資格、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終止聘約、停止聘約、資遣、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p>
<p>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終止聘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p>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p>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解聘及停聘事由及程序不再依教師法規定辦理，改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事由及程序規定辦理，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p>
<p>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教師法第47條第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法規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於本條內容新增該辦</p>

